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经营需求，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，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同意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